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更一字第2號

原告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義隆

訴訟代理人 張柎溢

蔡志忠律師

被告 俊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淑貞

訴訟代理人 武燕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交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兩造仲裁程序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14日內將本件提付仲裁，並向本院陳報，逾期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仲裁協議，如一方不遵守，另行提起訴訟時，法院應依他方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不在此限。原告逾前項期間未提付仲裁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第一項之訴訟，經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後，如仲裁成立，視為於仲裁庭作成判斷時撤回起訴。仲裁法第4條定有明文。

二、原告主張略以：兩造於民國110年1月7日簽立「自動倉儲（物流運輸系統）合約書」，由原告承攬被告之「自動倉儲物流運輸系統」（下稱系爭契約），嗣因被告變更搬運產品尺寸造成原告交機時程延滯，兩造遂於112年5月18日簽訂會議記錄約定「LIFTER鏈條補強完成測試一個月無異常，可申請交機款新臺幣（下同）400萬元（下稱系爭交機款）。詎料，原告於112年7月4日完成將LIFTER鏈條補強完成測試，被告卻拒絕給付系爭交機款，為此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179

01 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系爭交機款及法定遲延利
02 息等語。

03 三、被告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意旨略以：系爭契約第11條前段
04 有優先仲裁協議之約定，原告即應提付仲裁，卻無視仲裁協
05 議，逕行提起本件訴訟，為此為仲裁妨訴抗辯，依仲裁法第
06 4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並命原告
07 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

08 四、經查：系爭契約第11條前段約定「本合約雙方當事人因本合
09 約所生之一切爭議，同意先依照中華民國仲裁程序進行仲
10 裁…」，此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契約在卷可稽（見本院112年
11 度訴字第517號卷第25頁），是兩造間就系爭契約之爭議已
12 訂有仲裁條款，原告未依系爭契約第11條前段之約定提付仲
13 裁，逕行提起本件訴訟，自有未洽，且被告已依上開規定具
14 狀為妨訴抗辯，故依系爭契約第11條前段之仲裁協議，本件
15 爭議應提付仲裁，從而，被告為妨訴抗辯，應屬有據。

16 五、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志明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1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3 書記官 張雅筑